

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网站（www.dfham.com）披露了《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及《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存续期条款进行变更。

如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未触发终止条款，则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根据变更后的存续期条款，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集合计划）将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终止。自终止日（含）起，本计划将不再设置开放期，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将于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并启动清算程序。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